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承辦人：黃瀟穎
電話：8221-1688#14
傳真：8221-6838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深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2000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2日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：
 - (一)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不包括監察員）【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】，並視疫情需要再配置管理員2人擔任防疫人員。請各區公所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 - (二)請各公所建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另自112年7月26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

陳家慶

民政災防課



1122884640

(2023/04/11)



進度，以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10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10月31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。

三、請各公所分別於112年7月21日、8月4日、8月18日、9月1日、9月15日、9月28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7日回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，後續俟各區投開票所數確定後再行依前揭期程回復本會，調查表格式本會將另函提供。

四、另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4/11 16:19

